

「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」資料庫資料申請使用同意書

申請人_____茲向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「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資料管理中心」申請「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」資料庫之資料檔，以作為

_____研究計畫

之用，本人同意確實遵守下列之使用規定與應負之責任：

一、資料使用：

1. 本人同意本項資料用途僅限於學術研究與政策分析之用，且應遵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人體研究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不得侵犯個人隱私，亦不得將資料作為營利用途。
2. 本人已閱讀「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」資料庫資料申請使用作業要點，對資料使用及研究成果，本人同意完全遵照「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」資料庫資料申請使用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本人同意本項資料檔僅提供給所申請之參與研究者使用，並負責監督其遵守本資料檔使用之相關規定，本人願意擔負連帶保證責任。
4. 本人同意遵守除將資料下載申請書所載之工作電腦外，未經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資料檔案，亦不得將檔案提供給申請案以外之他人使用，並同意隨時配合相關單位實地查核。

二、研究成果：

1. 本資料庫進行研究所得研究成果及相關內容，僅供學術研究與政策分析使用為限。
2. 使用本資料庫進行研究所得成果，悉遵照「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」資料庫資料申請使用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運用本資料而發表之論著或出版品，需於發表或出版後一個月內提供三份抽印(影)本交予資料管理中心收藏。
4. 使用本資料庫應繳交所得之各項成果報告摘要(電子檔)、進行計畫清單及發表論文清單各乙份，並簽署「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」資料使用結案單辦理結案。

三、如違反上述使用規定，經查證屬實，除需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申請者必須主動將所申請的資料檔銷毀，並不得保留備份。同時將取消其資料申請使用權利三年。

四、本使用同意書之適用法律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本人同意如有訴訟，以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本人確認已詳細閱讀相關規定，完全瞭解其內容，並同意遵守之。

資料使用申請人：_____ (簽章)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單位主管 / 機關首長：_____ (簽章)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切結書

本人切結保證所申請之「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」資料庫資料屆使用期限即自行銷毀，且不保留任何備份於任何儲存媒體之中，資料如有外洩由本人自負所有法律責任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戶籍地址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請填妥使用同意書和切結書並簽署後，以掛號郵寄或傳真至『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資料管理中心』

傳真電話：(037) 586-467

郵寄地址： 350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35 號

國家衛生研究院 群體健康科學研究所 生物統計與生物資訊研究組

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資料管理中心 收